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訴字第26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葉銘進律師

複代理人 李秉學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侯怡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，或當事人已就本案為陳述者，得裁定自行處理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乙○○起訴主張其與被告甲○○原為夫妻，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被告生下未成年子女丙○，被告隱瞞丙○與原告間無真實血緣關係之事實，使原告誤認丙○為親生而予以扶養照顧，且兩造於民國110年9月27日離婚時協議由原告擔任丙○之親權人，並約定被告得分期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元予原告，原告死亡後則由丙○繼承該109萬元，前開離婚協議條款係因被告之詐欺行為致原告誤認丙○為親生子始為上述意思表示，嗣因被告提起確認原告與丙○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，原告始知丙○非己親生，上情使原告離婚時因陷於錯誤而同意被告分期返還109萬元，亦侵害原告之名譽權、人格權，爰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或第227條之2第1項

之規定擇一請求被告一次給付109萬元予原告，及依民法第18條第2項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、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80萬元等語。惟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80萬元部分，訴訟標的為民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非屬家事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此部分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且原告前以其非丙○之扶養義務人，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其已支出之丙○扶養費用1,201,108元本息部分（即本院113年度家訴字第28號），業經本院以無管轄權為由移送於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，則本件基於相牽連事實請求之撤銷或變更離婚協議條款、損害賠償，自應一併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理為宜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高千晴